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全面发展标准

为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学院人才培养计划及相关规章制度，特制定本标准。

一、学生全面发展标准

（一）基础性素质（一级指标）

1. 思想道德（二级指标）

1.1 思想素质（三级指标）

思想素质是指人对社会善美丑恶以及其他现象的认识、行为和做法，包括思想认识、思想觉悟、思想方法、价值观念等方面的素质。学生在接受高等教育后，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自觉辨别和抵制各种不良思想文化的影响，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1.2 道德素质（三级指标）

道德素质是人们的道德认识和道德行为水平的综合反映，包含一个人的道德修养和道德情操，体现着一个人的道德水平和道德风貌。学生须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践行“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3 师生评价（三级指标）

为科学评价学生思想道德，坚持“主客观相结合”原则，在师生评价中，以“辅导员评价为主，学生互评为辅”的评价方式，围绕学生政治表现、思想水平、道德品质、法制观念、集体观念、劳动观念、生活态度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多角度反映学生思想道德水平，鞭策学生对自己有明确认知，注重提升自身思想道德素质。

2.文化与专业素质（二级指标）

2.1 学业成绩（三级指标）

学业成绩是学生在校学习情况的主要体现，能够有效地反映学校教育教学成果与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学业成绩由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两部分组成，能真实地反映学生学习状况和课堂表现，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注重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提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3.身体心理素质（二级指标）

3.1 文体活动（三级指标）

文体活动是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增强学生体质的有效途径，是展现学生精神风貌的有效载体，主要包括文艺活动和体育活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努力让每个学生都有出彩的机会，培养学生的自信心、意志力和团队凝聚力。

3.2 心理素质（三级指标）

依托学生心理服务中心，积极开展学生心理咨询与服务、学生心理普测、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团体辅导和心理与行为训练等活动，培养学生阳光心理，塑造学生完整的人格品质，良好的自我认识，和谐的人际

关系，正常的情绪情感以及良好的社会适应能力。

3.3 体质健康（三级指标）

严格执行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每学年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

（二）发展性素质（一级指标）

1.能力拓展素质（二级指标）

1.1 专业技能（三级指标）

通过技能大赛、实验实训、兴趣小组、专业实践等形式提高学生学习专业技能的兴趣和信心。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强化实践教学与实训环节，推行“1+N证书”制度，弘扬工匠精神，培养一批上手快、干得好、留得住、能吃苦的技术技能人才。

1.2 社会实践（三级指标）

积极引导学生走出校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开展教学实践、专业实习、社会调查、理论宣讲、公益活动和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学生了解社会，了解国情，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课内与课外相结合，让学生在实践中增长才干，启迪思想，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素质，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1.3 志愿公益（三级指标）

鼓励和引导学生参加志愿服务、环境保护、知识传播、公共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等公益活动，培养学生正心笃志、崇德弘毅的人格素养，仁爱共济、立己达人的社会胸怀，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家国情怀。

1.4 创新创业（三级指标）

依托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基地，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拓宽学生思维，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学生创业激情，用新颖独特的视角和方法解决问题。

1.5 工作履历（三级指标）

学生干部是教师和学生之间的重要桥梁与纽带，是学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得力助手，是学生工作得以落实的具体组织者、协调者。以节庆文化为主线，充分发挥学生干部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学生组织开展相关主题教育活动，让学生干部在活动中充当策划者、组织者、实施者，培养学生组织协调能力和人际关系处理能力，强化榜样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

二、保障措施

学院在师资、制度、机制、设施、经费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保证学生全面发展标准在全院范围内贯彻执行。

三、考核评价

（一）考核时间

每学期期末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作为奖学金评定、评优评先的依据，并装入学生档案。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以学生发展目标达成情况和实际完成情况为考核点。学生全面发展诊断指标分为三级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体系为基础性素质和发展性素质。基础性素质包括思想道德素质、文化与专业素质、身体心理素质 3 个二级指标。发展性素质包括能力拓展素质 1 个二级指标。

4个二级指标由12个三级指标构成,每个三级指标又对应若干个质控点。

(三) 考核形式

在12个三级指标中,1个指标数据来源于教务管理系统、1个指标来源于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平台、8个指标数据来源于高校成长服务平台(PU系统),剩余2个指标数据来源于人工填报。按照学生全面发展诊断指标体系,以诊断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点,计算分值,评定等次。

(四) 结果评定

根据测评分值进行等级划分。

优秀: $90 \leq C$

良好: $80 \leq C < 89$

及格: $60 \leq C < 79$

不及格: $C < 60$

依据评定结果撰写学生发展报告,总结工作经验,提出下一步工作方向。